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 独立董事、副总经理于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, 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。辞去上述职务后,于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 条,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》等有关 规定,于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不会 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。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 1 名董事,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于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,003,397股股份,约占公司总 股本的 0.24%。于冰先生辞职后,仍将继续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于冰先生在仟期间,主要负责公司营销相关工作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该工 作已进行妥善交接,营销团队运转正常,于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于冰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,为公司的发展发挥 了积极作用,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于冰先生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